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ZC-2026-004.1B1

# 洛川县苹果产业研发中心洛川苹果新品种与 新技术研发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二、项目说明 .....	1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
五、磋商担保 .....	15
六、磋商响应 .....	15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	17
八、合同 .....	27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	28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29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	30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3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川苹果新品种与新技术研发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ZC-2026-004.1B1

项目名称: 洛川苹果新品种与新技术研发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川苹果新品种与新技术研发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苹果芽变及新优品种资源保护区高标准管理	1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460,000.00
1-2	其他农业服务	中试小区建设	30(亩)	详见采购文件	225,000.00
1-3	其他农业服务	培育苹果新优品种苗木	3,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
1-4	农学研究	省力化试	300(亩)	详见采购	180,000.00

	服务	验研究		文件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苹果新品种与新技术研发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苹果新品种与新技术研发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进行备案登记；

3. 下载文件：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p-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财库〔2021〕19号）；

4.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4.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4.10《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4.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上传响应文件递交，递交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A座903室。（如需邮寄，建议顺丰速运，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运单号发至JHZY6808@163.com邮箱）。

6.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签字盖章格式与WORD格式各1份、正本1册、副本3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定地点，纸质版响应文件只作为采购人进行留存等工作，投标人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以交易平台解密完成后的文件为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苹果产业研发中心

地址：洛川县光明南路洛川县档案馆四楼

联系方式：0911-36332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A座903室

联系方式：029-686568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68656808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洛川县苹果产业研发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洛川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地点：洛川县苹果产业研发中心指定地点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2 担保函（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

		<p>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p>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12.	汇款账户	<p>1. 开户行名称：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中心街支行</p> <p>3. 账 号：6105 0163 7355 0911 1111</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p>
1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15.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p>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如需邮寄，建议顺丰速运，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运单号发至 JHZY6808@163.com 邮箱）</p> <p>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签字盖章格式与 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 1 册、副本 3 册打</p>

		<p>印盖章后提交至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定地点，纸质版响应文件只作为采购人进行留存等工作，投标人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以交易平台解密完成后的文件为准。</p> <p>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打印。</p>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供应商注册登记	<p>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9.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20.	开标形式	<p>不见面开标</p> <p>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p>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特别提示：**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JHZY6808@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6. 供应商应自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格式）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

1.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要求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承诺书（格式）

1.8 资格证明文件

1.9 实施方案

1.10 质量管控体系

1.11 专业团队

1.12 设备与场地

### 1.13 进度保障

### 1.14 售后服务方案

### 1.15 质保承诺

### 1.16 业绩

### 1.17 服务承诺

### 1.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3.1 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如需邮寄，建议顺丰速运，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运单号发至 JHZY6808@163.com 邮箱）

3.2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签字盖章格式与 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 1 册、副本 3 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定地点，纸质版响应文件只作为采购人进行留存等工作，投标人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以交易平台解密完成后的文件为准。

3.3 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打印。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材料费用+服务费+保险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

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递交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本次磋商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磋商现场，可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实现签到、解密等操作。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2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磋商现场，可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实现签到、解密等操作。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2. 磋商评审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6 拟定磋商结果；

2.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1.3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2.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2.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2.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2.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担保;

3.2.5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2.6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2.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2.8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3.2.9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2.10 未含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3.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3.2.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3.2.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2.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3.2.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2.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3.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3.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4.3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5 评议：**

3.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7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15%）×100
实施方案	14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各项目（果园管理、中试建设、苗木培育、试验研究）实施起止时间、阶段节点，节点划分清晰（每个项目至少划分 3 个关键节点），时间安排合理、贴合苹果种植及科研周期的。满分 1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控 体系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各项目质量检查节点、检查标准、责任人员，有具体的质量整改措施的。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团队	10 分	配备专业技术团队（至少含 2 名农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计 1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符合

		要求的均不计分。
设备与场地	10分	<p>(1) 专业设备要求：需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专业设备清单及权属证明（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等，清晰可核查），设备包含且不限于施肥机、旋耕机、喷药设备，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得5分；提供部分设备，且权属证明完整，得3分；提供部分设备但权属证明不完整，得1分；无任何设备或未提供设备相关证明，不计分。</p> <p>(2) 场地要求：有固定的苗木培育场地（面积<math>\geq 50</math>亩），提供场地产权证明（自有）或租赁合同（租赁期<math>\geq 1</math>年），场地符合苗木培育标准，得5分；有合作培育基地（提供正式合作协议，合作期<math>\geq 1</math>年，基地面积<math>\geq 50</math>亩），得3分；有固定场地但未提供产权/租赁证明，或有合作基地但未提供合作协议，得1分；无固定场地且无合作基地，不计分。</p>
进度保障	1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如人员保障、设备保障、物资供应保障），明确进度滞后的应对预案，措施具体可操作。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明确售后服务团队、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处理）、服务内容（包括苗木养护指导、果园管理技术支持、试验研究技术咨询等）。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p>
质保承诺	10分	<p>质保期内苗木成活率<math>\geq 95\%</math>，成活率不足的按比例补植，果园管理、中试小区建设质保期，省力化试验研究报告质保期，承诺明确、可落地的。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p>

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6 分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以合同为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见，合同不清晰或者未提供合同的均不计分。）
服务承诺	5分	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服务承诺，有利于本次招标。 ①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实施性强计 5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描述简单，实施性有欠缺，计 3 分； ③未提供计 0 分。

注：3.7.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7.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7.3 特殊情况处理：

3.7.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实施方案得分，专业团队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7.3.2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8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8.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8.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8.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8.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8.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3.8.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8.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8.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8.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定标

###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

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赵工，联系方式：029-68656808，地址：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

座 A 座 903 室)。

###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苹果芽变及新优品种资源保护区高标准管理	<p>一是果园施肥。主要成分用微生物肥料为速效养分 N+P+K=25%；有效活性菌<math>\geq</math>0.20 亿/克；有机质<math>\geq</math>20.0%。操作办法按照洛川苹果综合体第 7 部分《投入品使用规范》技术要求，追施水溶肥 2 次肥。每次追施 50 公斤/亩，第一次以磷钾+可溶性钙为主；第二次以微生物菌肥+可溶性钙。二是铺设黑色园艺地布。黑色园艺地布为材质品牌，抗老化耐用、渗水保湿、宽度 1 米。要求全部用成品地钉固定，地钉距离不超过 1 米。三是果园拉枝、果树疏花疏果。拉枝材料用开角器、拉枝绳。开角器为韧性强的塑料制品；拉枝绳为红色塑料绳；疏花疏果剪子根据需求采购并按照季节要求及时疏花疏果。四是腐烂病防治。用莫泰，成分：甲基硫菌灵，含量 5%；剂型为膏剂；并果园生产按要求及时使用防治。五是不同品种果实套袋。优质果袋为双层纸质果袋，内袋红色，外袋内层为黑色；大小为外袋为 182 毫米<math>\times</math>145 毫米，内袋为 155 毫米<math>\times</math>140 毫米。要求按照不同品种套袋时间、不同袋子质地要求、不同技术标准科学合理进行现场施工。六是病虫害绿色防控，以绿色、生物农药为主，农药为农业部正式登记（登记证为 PD 证），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证。根据本年度气候特点，按照生产需要及时进行喷药。</p>	亩	100	含人工费

2	中试小区建设	<p>一是土壤重茬障碍处理。按照洛川苹果综合体第2部分《重茬土壤处理规程》技术要求，用42%威百亩药剂8公斤/亩进行熏蒸，熏蒸后立即用厚度4S以上黑色塑料密封，在地温5度以上熏蒸15天后揭膜晾晒，并旋耕释放残留，对土壤进行重茬处理。二是矮化支架水泥杆、铁丝及配套配件安装。配套并安装矮化立架系统，矮化立架系统参照洛川高标准矮化建园支架系统建设标准。要求9.5cm*9cm*4.2m内置冷拔丝6根（冷拔丝直径V4mm），20cm*10cm*40cm钢筋混凝土。三是搭建防雹网支架系统，防雹网支架系统为镀锌钢管、2.8mm热镀锌钢绞线。</p>	亩	30	含人工费
3	培育苹果新品种苗木	<p>由苗木繁育企业代培选出的苹果新优品种，苗木质量达到洛川苹果综合体第3部分《苗木质量和繁育技术规程》要求，符合行业标准A级带分枝大苗。</p>	株	3000	
4	省力化试验研究	<p>用智舒优果、顺顺疏果剂等疏果剂，在洛川县苹果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及洛川境内果园实施化学疏花疏果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p>	亩	300	含人工费

注：服务内容为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1.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 付款方式：
  - 2.1 当乙方完成本项目总进度的 80%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2.2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 三、质量要求

1. 苗木成活率及补植：成交人承诺苗木质保期内成活率 $\geq 95\%$ ，成活率未达标的，须按对应比例免费补植至符合要求。
2. 试验报告要求：成交人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合理的省力化试验研究科研报告，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 物资证明：项目所用物资、肥料、农药等，成交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相关资质文件。
4. 安全责任：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人承担全部安全施工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5. 履约承诺：成交人履约时，人员、设备、场地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6. 监督配合：项目实施全过程，成交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 四、其他事项

1. 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

2.2

2.3

...

3. 项目地点：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中标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检测、税费、质保、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 履约期限：。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过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配合（如指定实施场地、提供相关技术标准文件等）。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履约工作，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规程。

2. 乙方应配备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团队，明确各项目专项实施人员，落实岗位职责。

3. 乙方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专业设备，设备需完好可正常使用，并向甲方提供设备清单及权属证明（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等）。

4. 乙方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药剂、果袋等，需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规格参数（如微生物肥料 N+P+K=25%、有效活性菌 $\geq 0.20$  亿/克、有机质 $\geq 20.0\%$ ；莫泰药剂 5%甲基硫菌灵膏剂；双层纸质果袋等），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各项目质量检查节点、检查标准、责任人员，落实质量整改措施，确保工作质量达标。

6. 乙方应按照实施方案中的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滞后应对预案，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甲方原因等），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协商调整进度。

7. 乙方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规范操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8. 乙方应按时提交省力化试验研究科研报告，报告需符合科研标准，包含试验数据、分析结论、技术建议等完整内容。

9. 乙方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质保，履行质保承诺，及时处理

履约及质保期内的相关问题。

###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需严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验收流程：

(1) 分阶段验收：乙方完成每个项目节点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阶段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2) 总体验收：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含实施记录、检测报告、科研报告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总体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四、价款支付

#### 1. 付款方式：

####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

#### 2.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建立售后服务团队，明确专人负责，确保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咨询及问题反馈，48 小时内到场处理相关问题；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指导、苗木养护指导、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收费标准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自愿选择。

###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正常履约，或未按约定提供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苗木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整改，更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法更换或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义务，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 乙方弄虚作假、伪造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权属证明、场地证明、检测报告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 乙方未按约定配备专业团队、设备或场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暴雨、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相关部门出具），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履约期限。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相抵触。

3. 本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实施方案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函、通知、验收报告等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均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若因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相关政策协商处理。

#### 十、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项目编号：ZZZC-2026-004.1B1

洛川县苹果产业研发中心  
洛川苹果新品种与新技术研发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承诺书（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实施方案
10. 质量管控体系
11. 专业团队
12. 设备与场地
13. 进度保障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质保承诺
16. 业绩
17. 服务承诺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 磋商函（格式）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1.3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1.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1.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1.6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1.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1 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3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售后服务							
	相关伴随费用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 7. 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8.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8.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8.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9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

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0. 质量管控体系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1. 专业团队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2. 设备与场地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3. 进度保障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5. 质保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6. 业绩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7.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